

# 陕西开放大学通勤车租赁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SNJZ-2026-Z001.1B1

甲 方：陕西开放大学

乙 方：西安永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西安永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开放大学通勤车租赁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开放大学通勤车租赁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NJZ-2026-Z001.1B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陕西开放大学通勤车租赁	2	台	由乙方提供大巴车，按照甲方设定路线，负责甲方教职工上下班通勤。 线路一： 早上：7:20含光校区—郭杜校区； 中午：12:10郭杜校区—含光校区、 含光校区—郭杜校区 下午：17:10郭杜校区—含光校区； 线路二： 早上：7:20南门（永宁门）—郭杜校区， 中午：12:10 郭杜校区—省体育场、 省体育场—郭杜校区， 下午：17:10郭杜校区—南门(永宁门)。

3. 本合同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4. 合同签订地：  
陕西开放大学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陕西开放大学通勤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SNJZ-2026-Z001.1B1
2	甲方名称：陕西开放大学
	甲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2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西安永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中段1B1幢1B1幢
	乙方联系人：李永柏           电话：1399123177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8111701012700002399
4	暂定金额：预算立项金额为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296400.00)，
5	服务时间、地点：陕西开放大学
6	服务履行期：一年(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7	结算方式：按月据实支付租金，全年至少190个工作日通勤车服务，718元/辆/日，实际支付以单价×实际天数为准，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立项金额。
8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详见本合同第7条违约责任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详见本合同第7条违约责任条款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等，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若乙方累计误期超过3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止。
12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为工作日。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指派1名管理人员(不可由驾驶员兼任)，负责其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对账结算等相关事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要求。

3.3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驾驶资质；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心脏病等可能危及安全行车的重大疾病史；



年龄不超过55周岁，10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无酒驾，毒驾记录，无危险驾驶记录，无交通违法积分满分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掌握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乘客急救基本知识。

3.4 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保证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则及操作规范，不得带病开车、赌气开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因发生乙方车辆责任发生交通事故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调派同类型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甲方使用及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保证车辆做到准时到达接送地点，协助甲方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甲方的正常用车。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区域需遵守甲方各项规定，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不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等，不能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教职工正常上下班，如30分钟后仍无车到达，甲方职工可乘出租车或以其他方式上下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车辆保养、维护、维修、保险、保管等负全部责任，提供用车服务期间发生车辆丢失、损伤、违章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8 乙方应保证每次出车，司机需填写出车单，明确记录出发与到达时间与乘坐人数。

3.9 乙方提供的车辆需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车厢内外保持整洁卫生，车辆各项性能完善，乙方应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根据甲方要求)，配备便于拆卸方便的座套，并定期更换，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日常及急救用药)。

3.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整改意见后5日内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与整改，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再次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两次不能整改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服务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车辆和专业人员以及运营车辆所需的一切资质。

#### 5. 服务时间、地点

5.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线路。

5.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线路时间。

#### 6. 服务补充

6.1 约定线路通勤超出190个工作日，单价不变按实际出车天数据实结算。

6.2 约定线路通勤不足190个工作日按190个工作日结算。

#### 7. 违约责任

##### 7.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以作补偿。

##### 7.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延迟服务。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等，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若乙方累计误期超过3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 7.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执行费用等）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因此先行赔偿或补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9.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和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0. 合同修改或变更

10.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0.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1. 合同中止

1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给甲方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意见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恢复正常使用的;

12.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



可以适当地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合同效力

19.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0. 检查和审计

20.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



检查，并对乙方谈判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0.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本合同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开放大学	乙方：西安永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2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中段1B1幢 1B1幢
邮编：	邮编：710003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孙昕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29-8731330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 号 :8111701012700002399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日期：2026年4月10日



